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 “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 “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5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 “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 “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 可转债发行情况
-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自2023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 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有条件赎回条款
-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

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赎回实施安排
- (一)赎回价格和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4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I×i×n/365=100×1.80%×46/365=0.2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元/张。
-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 (二)赎回对象
-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 “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 2023年11月10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年11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

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 (四)其他事宜
-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华创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法律意见书》;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593360XW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张兴桥
5.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元整
6.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7日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建筑材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裁叶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4,800股,所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详见《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减持期已届满,叶帆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叶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4,800	0.49%	IPO取得/1,29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及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比例或区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叶帆	0	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33,700股	1,294,800	0.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周四)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问答。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现就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 2023年11月2日上午11:00-12: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蒋慧儿女士、总经理方伟华先生、财务总监蒋哲女士、董事会秘书章琪女士和独立董事吴晖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答复情况
-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三季度公司的半导体业务是否有拓展新客户,或者有没有新的导入? 公司的国内龙头半导体用户验证有什么进展?

回复:公司不断夯实市场基础,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因客户信息受相关保密协议约定不便透露,敬请谅解;公司项目进展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相关内容。
 2. 子公司四川格林达目前是否达产?

回复:四川格林达项目自正按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分阶段安排试生产工作,后续试生产验收工作完成并获取相关许可文件后将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发布的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相关内容。
 3. 三季度公司业务有所下滑,请问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呢? 请简要说明下公司四季度及全年业绩指引情况,就目前情况来看完成是否有难度?

回复: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前景、战略发展等方面审慎考虑投资或并购业务,后续如涉及相关重大事件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其他事项
 -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因说明会时间所限,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2023年10月25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7,2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213%,成交总金额为998,3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8%(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107,052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9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7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 2023年8月18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鑫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和公开竞拍两种方式,最终收购标的公司不超过82.3049%股权,最高交易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22.7亿元(不含过渡期损益),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交易。产投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柒鑫公司70.7533%股权,交易金额合计1,930,690,618.16元(不含过渡期损益);产投公司通过阿里拍卖平台,以307,902,900.00元竞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盾安控股集团持有的柒鑫公司11.5516%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9月21日、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 二、司法拍卖交易进展情况
- 2023年9月26日,产投公司通过阿里拍卖平台,以30,790,290.00元竞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盾安控股集团持有的柒鑫公司持有的柒鑫公司11.5516%的股权。(2023)浙01执670号之一裁定结果如下: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柒鑫公司11.5516%股权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产投公司所有,上述股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解除对被执行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柒鑫公司11.5516%股权的冻结。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共合计受让柒鑫公司82.3049%股权,交易金额共计2,238,593,518.16元(不含过渡期损益)。产投公司持有的柒鑫公司股权产权清晰,涉及质押、冻结情况已解除。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3-02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侨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何世猛先生主持,本次大会应到职工代表75人,实到职工代表7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白照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大会同意选举白照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为:同意7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4,0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7,540,180股的比例为0.24%,回购的最高价为105.80元/股,最低价为9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25,375.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恒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华恒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

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4,0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7,540,180股的比例为0.24%,回购的最高价为105.80元/股,最低价为9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25,375.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